



第七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8(d)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选举人权理事会成员

2021年5月26日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提及，卢森堡将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参加定于2021年秋季举行的2022-2024年期人权理事会成员选举。

保护和促进人权是卢森堡在国家与国际两级的一个关键优先事项。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卢森堡早在2013年12月就宣布参选2022-2024年期人权理事会成员。作为联合国创始成员，这是卢森堡首次向理事会提交候选资格，意在通过多边参与，保护所有人的权利。

根据大会第60/251号决议，卢森堡常驻代表团谨随函转递卢森堡的自愿许诺和承诺，重申其对促进和捍卫人权的优先重视(见附件)。

卢森堡常驻代表团谨请大会主席将本普通照会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118(d)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 A/76/50。



2021年5月26日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法文]

卢森堡参选 2022-2024 年期人权理事会成员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卢森堡大公国是联合国创始成员，致力于坚定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以及所有人权的普遍、不可剥夺、相互依存和不可分割原则。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卢森堡作为 2022-2024 年期人权理事会成员的候选国，特此作出自愿许诺和承诺。

如果有幸在历史上第一次被大会选举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卢森堡将本着基于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原则的友好关系精神，承诺与理事会所有成员国和观察员真诚开展对话与合作，继续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密切合作，并扩大民间社会的声音，这对于理事会的正常运作至关重要。

卢森堡根据其以对联合国为核心的有效多边主义和基于法治的国际体系的承诺，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确定了四个优先事项：

- (1) 支持法治、公民空间和人权维护者并打击有罪不罚；
- (2) 可持续发展和基于人权的气候行动；
- (3) 性别平等和打击歧视；
- (4) 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

根据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8 段，卢森堡与本国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一道，制定了一套与促进和保护人权有关的自愿许诺和承诺。这些许诺和承诺还遵循了联合国会员国在人权理事会对卢森堡进行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以及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出的建议。

在国家一级，卢森堡承诺：

1. 根据本国和国际民间社会、国家人权机构、联合国机制和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制定包含现有专题行动计划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继续落实人权条约机构的建议，向这些机构提交定期报告；
2. 在所有相关部委的参与下，与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协商，继续落实卢森堡在 2018 年第三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
3. 完成对《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批准；
4. 继续与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进行定期磋商，包括通过部际人权委员会及其工商业与人权工作组进行磋商，并报告这些机构履行自愿许诺和承诺的情况；
5. 建立一个面向人权维护者的支助平台；

6. 通过国家可持续发展计划，实现《2030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以期消除贫困并减少交叉和多层面的不平等，同时在面临气候失调和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情况下保护地球；
7. 向利益攸关方提供工具和支持，使其能够参与执行国家可持续发展计划和《2030 议程》；
8. 在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支持下，组织一次关于贫困代际传递问题的互动对话，并就贫困与交叉和多层面不平等、人权、气候变化、移民、技术及其他主要趋势之间的联系举行深入的全国讨论；
9. 加快努力制定一项防止歧视的国家战略并实行改革，使国家人权机构和公民具备有效打击一切形式歧视和排斥，特别是性别歧视、种族歧视和仇外歧视的必要技能和资源；并起草一项法案，将歧视性动机定为犯罪的加重情节；
10. 继续实施女权外交政策以及旨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妇女与和平和安全”国家行动计划；
11.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40 条，在修订《青年保护法》的背景下，按照卢森堡在《公约》通过三十周年之际所作的承诺，继续作出立法努力，发展以预防和恢复性司法为重点的少年司法制度；
12. 起草一项法律，保护母亲匿名分娩的儿童和通过医学辅助受精受孕的儿童了解自己出身的权利，特别是儿童了解自己父母的权利，以确保充分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第 7 条，同时铭记不歧视原则(第 2 条)和考虑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第 3 条)，并撤销就匿名分娩问题对该公约提出的保留；
13. 起草一项法律，通过禁止在未经当事人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在儿童时期进行外科手术和激素干预，保护双性人儿童的身体完整、自主和自决权，并向有双性人儿童的家庭提供充分的咨询和支持；
14. 继续努力开展人权教育和专业培训；
15. 加强保护举报人的法律，包括充分执行欧洲议会和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保护举报违反欧洲联盟法律行为的人的指令。

在国际一级，卢森堡承诺：

1. 响应联合国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 2020 年 2 月 24 日向人权理事会发出的行动呼吁，在秘书长确定的实现人类最高愿望、即人权的七个领域采取行动；
2. 通过继续积极支持多边主义和普遍价值观，并将人权作为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纳入结合外交、发展和国防工具的三维办法，在所有国际论坛促进人权；

3. 维持自愿捐款，以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和多边主义，并倡导为联合国人权机制提供可持续和可预测的资金，特别是在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背景之下；
4. 支持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强化和独立，并继续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政治和财政支持；
5. 通过向受审议国提出建议，继续建设性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
6. 支持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积极和切实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包括继续为打击针对这些人的一切形式报复行为的努力做出贡献；
7. 通过外交行动和发展合作政策，并与国家当局和联合国合作，向致力于人权和国家人权机构的独立民间社会提供支持；
8. 继续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媒体自由联盟及信息和民主国际伙伴关系的框架内努力加强对记者的保护，并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支持媒体自由；
9. 继续向国际刑事法院和其他国际刑事司法机构、特别是联合国调查机制提供政治和财政支持；
10. 通过促进人权、民主和法治、执行《2030年议程》以及支持秘书长发起的改革和倡议，为加强建设和平以及预防冲突和整个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作出贡献；
11. 继续遵守联合国设定的0.7%的目标，将国民总收入的至少1%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特别是用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减贫，并采取基于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的发展办法，有系统地将人权、性别平等和公平以及环境可持续性纳入工作范围，以确保包容和不让任何人掉队；
12. 宣传《联合国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宣言》；
13. 保护人权对于所有人的普遍、不可剥夺、相互依存和不可分割性质，促进性别平等，打击一切形式歧视，特别是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
14. 打击对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人权利以及难民和移民权利的质疑，并继续努力加强这些权利；
15. 继2019年3月由大公夫人发起在卢森堡举行支持性暴力幸存者“挺起身说话”国际会议之后，继续向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提供支持，并参与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努力；
16. 继续有系统地在所有国际论坛促进儿童权利，支持处理儿童权利问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促进儿童和青年有效参与影响他们的倡议；宣传《卢森堡准则》，即18个国际组织2016年1月在卢森堡通过的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术语准则；

-
17. 继续努力在气候行动中积极促进人权，包括通过制定基于人权的气候融资路线图。

如果当选，卢森堡将努力在 2022-2024 年期间为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做出有效和积极的贡献。卢森堡承诺保护和促进所有人的权利，铭记 1945 年《联合国宪章》第一条规定的宗旨：“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